

吴江市八都鑫佳绢纺厂

职工债权调查情况的公示

2025年6月18日，根据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吴江震泽支行的申请，吴江区人民法院作出（2025）苏0509破申131号裁定书，裁定受理吴江市八都鑫佳绢纺厂（下称“鑫佳厂”）破产清算一案，并于同日作出（2025）苏0509破118号决定书，指定江苏衡鼎（苏州）律师事务所为管理人。管理人主动对于职工债权进行了调查，调查过程如下：

根据管理人前往吴江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以及吴江区人民法院调查的情况，未发现鑫佳厂涉及劳动仲裁及诉讼。

故鑫佳厂暂不存在职工债权。管理人于2025年7月29日在全国破产企业案件重整信息网将前述职工债权调查情况的说明予以公示，并发送债务人有关人员。本次公示期至2025年8月13日止。职工从公示之日起15日内对本次公示结果有异议的，可以书面提出异议，并附上相关证据，以便管理人核实、更正，管理人收到后将进行审查并答复。如不服，也可直接向吴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债权人、债务人的有关人员逾期未提出异议，视为对本次公示结果无异议。

特此公示。

附法律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第四十八条(第二款)债务人所欠职工的工资和医疗、伤残补助、抚恤费用，所欠的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费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不必申报，由管理人调查后列出清单并予以公示。职工对清单记载有异议的，可以要求管理人更正；管理人不予更正的，职工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吴江市八都鑫佳绢纺厂管理人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



附：管理人联系方式

工作人员：殷涛

电话：18051299239

联系地址：苏州市姑苏区胥江路1号姑苏法律服务产业园5-301室